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高企〔2025〕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县（市）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对组织开展我省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2022 年认定通过的高企，至 2025 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根

据《认定办法》的规定，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要求办理。企业如发生更名和重大变化的，必须先完成变更流程，再提出认定申请。高企资格已失效的，不再办理变更手续。

二、申报条件

企业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中有关规定。

三、工作程序

(一) 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 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点击“企业申报”，选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

(三) 系统提交。企业依照网站指引登录申报系统后，按要求逐一上传相关申报材料（评审以申报系统填报材料为准）。附件材料要清晰可辨，不可漏传、错传等，确认无误后，及时提交到各地高企认定管理账号下。企业通过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如实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和电子版（模板见附件2）递交至当地科技部门。

(四) 地方推荐。各地科技部门要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附件1）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

核，主要包括：企业是否真实存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是否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知识产权是否真实有效，支撑主要产品（服务）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切实发挥支撑作用等。审核结果形成高企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和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4）。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要汇总当地所有申报企业，审核后不推荐的企业要在“不推荐原因”栏内予以客观描述不推荐的具体原因。推荐结果应及时反馈企业。

（五）汇总上报。各地科技部门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点击“机构管理”进入，将本批次推荐的企业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完备性形式审核后（系统资料必须与电子版、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提交至“河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账号下。然后汇总整理所有推荐企业电子版材料拷贝至U盘，将内含企业申报材料的U盘、推荐文件（两份）、高企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两份）一起寄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材料受理单位——河南省科技创新促进中心，其中“高企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和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提前发至指定邮箱。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由当地科技部门备案存档，作为对企业复核、复议等情况的佐证材料，保存期至少为5年（有争议的除外）。

各地推荐文件、高企推荐情况汇总表须同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郑州航空港区，各县（市），各国家高新区的推荐文

件、高企申报汇总表须同时抄送所在市科技管理部门。

(六)专家评审。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今年拟集中组织两批专家评审，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25日，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11日，企业向各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七)综合审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发布综合审查通知，组织开展综合审查。各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加强配合与沟通，依据各自职能开展审查，进行现场核查，填写现场核查情况表（附件5），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企业附详细审查报告。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对企业开展核查，对查出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通过。

(八)公示报备。综合审查通过的企业在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报备；有异议的，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处理。

五、中介机构

申报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凡符合《工作指引》要求的中介机构，均可参与河南省高企认定工作，依法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介机构须向企业提供其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s://www.cicpa.org.cn/>）查询满足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承担认定当年的注册会计

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等条件的网站截图）和承诺书（附件 1 附 7）。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https://www.cicpa.org.cn/>）查询，税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s://henan.chinatax.gov.cn>）查询。

六、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若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二）进一步强化中介机构管理。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据实出具审计（鉴证）报告，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说明给予客观明确的意见。中介机构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其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在认定过程中将不予采信。发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失误、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取消其参与高企认定专项审计或鉴证工作资格，在国家“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企认定相关工作，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将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三) 进一步强化审核推荐。各地要严把审核推荐关，材料存在缺项、漏项，与原件不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说明的，不得推荐。同时，也不得以《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之外的理由阻止企业申报，否定企业推荐资格。

(四) 进一步强化综合审查。各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严格开展综合审查，做到审核口径、标准统一，持续提升高企申报质量。要全面开展现场核查，对评审通过企业做到现场核查全覆盖。各地、各部门要按时反馈综合审查结果，不得影响高企认定进程。

(五) 进一步强化宣传服务。各地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途径进行高企政策宣讲，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精准解读最新惠企信息和政策。要加强跟踪服务工作，通过“河南省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处理企业相关需求。

七、其他事项

(一) 告知承诺制。按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要求，对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2项高企认定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附件6、7)。申报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二）省高企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企业处 联系电话：0371-65990101

省财政厅税政处 联系电话：0371-65808805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电话：0371-81906127

(三) 省科技创新促进中心联系方式

材料受理咨询电话：0371-69151867、69151869

网络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5721369

材料报送电子邮箱：hnsgqrd@126.com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政七街与纬五路交叉口南 80 米路东
金岸大厦六楼 618 室

-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模板
 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
 4.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情况汇总表
 5. 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实情况表
 6.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6月5日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和装订顺序

1. 封皮。
2. 总目录。
3. 企业承诺书（附 1）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已签订企业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须与网上申报电子版内容一致）。
5. 企业总体情况概述（1000 字以内）。
6.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7.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企业所提供的知识产权须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得，不包括独占许可方式。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报企业本身。在高企有效期内，企业申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须保持有效且不发生权属变更。
 - (1) 知识产权审核情况表（附 2）；
 - (2) 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3) 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其有效期覆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证明，并详述与企业研发活动、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

(4)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企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附3）；

(5) II类知识产权应提供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附4）；

(6) 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7) 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8.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9.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1)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附5）；

(2)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10.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11.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

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等材料（其中需要前置审批、环评批复的企业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证书、环评批复文件）。

12.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和科技人员汇总表（附6）。

13. 中介机构承诺书（附7），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盖鲜章，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有通过行业网站可查询的防伪标识编码），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应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认真、如实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准备相关材料。所需证明材料应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对应，要与认定条件紧密相关，以能够证明相关事项即可。与认定条件无关的材料一律无需提报。

1. 申请企业必须是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申报的各项

指标和资料均不应包含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命名格式为：企业 18 位社会信用代码.pdf。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中“核心技术及创新点”一栏和“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一栏中须首先对该项目（产品）所属技术领域进行表述，明确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三级领域下的具体条款。

3. 各类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须符合《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要求以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按要求在中注协或中税协备案。报告中的数据须符合正确的逻辑关系，并与申报书中有关财务数据相一致。

中介机构在出具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企业编制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中介机构应在专项报告作强调事项说明。研发费用专项报告中应对企业研发费用核算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鉴定并描述。

4. 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如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补贴收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等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企业须提供佐证材料说明相关情况。

5. 纸质申报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逐页编制总页码，每部分

之间用彩页隔开，书籍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企业公章，书脊处打印企业名称。申报材料技术部分（序号 1-12 部分）和财务部分（序号 1、2,13-15 部分）分开装订。

6. 电子版申报材料须清晰可辨，内存大小不超过 300M，命名格式为：企业 18 位社会信用代码.pdf。文件内必须带有可点击阅读的书签，具体参考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模板（附件 3）。

附 1

企业承诺书

_____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其所有相关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本企业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本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即申请前的 365 天之内，含申报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知识产权审核情况表

企业名称： (公章)

科技部门签章：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权属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获得方式	出让方	转让时间	所属产品(项目)编号	知识产权是否真实有效	软件著作权是否已审核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是否完备	转让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备	历史申请认定是否使用过该知识产权
1														
2														
3														

注：1. 科技部门须严格对照企业知识产权有关材料原件（包括证书原件、变更证明原件、最近一次年费缴纳收据原件等），并结合网上查询检索和咨询发证机关的方式进行审查后出具该有效性证明，对软件著作权进一步加强审核。2.“知识产权名称”填写知识产权证书上的具体名称，填写内容应与证书上完全一致；3.“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级农药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4.知识产权属人非申报企业的，不可填报；5.“到期日期”填写知识产权期限（专利权期限、保护期限等）的截止日期，若知识产权已失效则不可填报；6.“获得方式”填写自主研发、转让（受让、受赠、并购）；7.“出让方”：若转让方式获得知识产权，须填写“出让方”名称，若自主研发获得，用“—”表示；8.“转让时间”填写知识产权相关变更手续的批复时间或权属转让生效时间；9.“对应研发活动及产品（服务）编号”填写申报书中“研发活动编号（RD...）”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PS...）”；10.该表填写顺序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二、知识产权汇总表”保持一致。

软件著作权审核步骤及要求

1. 提供资料。企业提供每项软件著作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设计说明书，需涵盖系统总体结构、系统类图及说明、数据库设计（包含 E-R 关系图）、原型设计（主要功能点）等。
2. 现场演示。企业现场演示或提供不低于 20 秒的系统操作视频（需包含系统主要功能点，并可实现真实数据交互）和数据库操作视频（需包含表名称、表结构页面，以及数据查询演示）。
3. 审核判断。科技部门组织对企业提供资料和现场演示情况进行审核，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软件著作权，可以填入知识产权审核表，科技部门盖章确认。不符合审核要求的，不得纳入知识审核表，不得装入企业申报资料。
4. 企业提供资料和演示情况、视频以及科技部门审核意见与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并留存备查。

附 3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作为（知识产权名称）（授权号：XXXX）的共有权属人，本公司允许XXXX公司将此知识产权用于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如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资格有效期内，本公司承诺不将该知识产权用于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知识产权权属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4

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本公司用于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共 项，均未在以往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特此声明。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 5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成果类型	转化年度	转化形式	转化结果	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 1.“科技成果名称”是指通过科学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名称；
- 2.“科技成果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委托外部开发、转让（受让、受赠、并购）、技术成果实施许可等；
- 3.“科技成果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成果鉴定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应纳入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型；
- 4.“转化年度”是指申报当年之前三年中的某一年；
- 5.“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注明具体形式）；
- 6.“成果转化结果”包括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其他，要求注明具体名称或简要说明转化内容；
- 7.“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所填内容是有效科技成果的材料和证明科技成果已转化的材料。例如知识产权材料、标准文件、检测方法文件、技术规范文件、成果鉴定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主要证明页复印件或佐证图片即可，注明附件所在页码）；
- 8.“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附 6

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为_____人（全年月平均数），其中科技人员为_____人（全年月平均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_____%。企业职工中，博士_____人，本科_____人，大专及以下学历_____人。

企业人员结构明细表

		科技人员数量构成		
		科技人员数 (全年月平均数)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数	从事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人数 和提供直接服务人数
在职				
兼职				
临时聘用				
合计				

注：“全年月平均数”按照计算所得数值四舍五入取整填写。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人员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称	部门	职务	聘用形式
1										
2										
3										
...										

填表说明： 1.“职务”此表填写科技人员在企业所任职务或从事的具体工作；

2.“聘用形式”此表填写全职、兼职、临时聘用；

3.“科技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

附 7

中介机构承诺书

中介机构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是否具备独立执业资格：

成立时间：XX 年 X 月 X 日

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人）：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企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对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鉴证）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鉴证）报告负责。

三、若违反相关纪律，按照《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接受处理。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中介机构法人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1. 封皮

2. 总目录

3.企业承诺书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注册登记表

4.1 主要情况表

4.2 知识产权汇总表

4.3 人力资源情况表

4.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
活动填报）

4.5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按近三年每年分别
填报）

4.6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4.7 企业创新能力

4.8 (加分项)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4.9 附件清单

4.10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5.企业总体情况概述

6. 《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7.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7.1 知识产权审核情况表

7.2 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7.2.1 IP01 相关材料

7.2.2 IP02 相关材料

7.2.3 IP03 相关材料

7.3 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
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7.4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

7.5 II类知识产权应提供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7.6 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7.6.1 IP01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7.6.2 IP02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7.6.3 IP03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7.7 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8.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8.1 RD01 科研项目

8.2 RD02 科研项目

8.3 RD03 科研项目

9.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9.1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明细表

9.2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

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9.2.1 科技成果转化一

9.2.2 科技成果转化二

9.2.3 科技成果转化三

1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10.1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

10.2 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

10.3 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

10.4 产学研合作协议

10.5 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10.6 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

10.7 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11.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等材料（其中需要前置审批、环评批复的企业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证书、环评批复文件）

12.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和科技人员汇总表

13. 中介机构承诺书，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 2022、2023、2024 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202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3.1 中介机构承诺书

13.2 2022、2023、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原件

13.3 202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

13.4 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 2022、2023、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4.1 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4.2 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4.3 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4.4 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5.企业 2022、2023、2024 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15.1 2022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15.2 2023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15.3 2024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附件 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核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附件 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情况汇总表

科技部门(签章)：

序号	主营产品 (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企业所得 税主管县 (市、区) 税务机关	企业注册 类型	出具研发费 专项审计(鉴 证)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出具高薪技 术产品收入 专项审计(鉴 证)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出具 2022 年度审计 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出具 2023 年度审计 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出具 2024 年度审计 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认定 类型	推荐 意见 (是或否)	不推荐 原因	备注(市区企 业标注所在区)
											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1	一、电子信息 技术 (一) 软件 1.基础软件		XXXX 有限公司	XX 市/ 县									首次 认定	XX 区
2	一、电子信息 技术 (一) 软件 1. 基础软件; 一、电子信息 技术 (二) 微电子 技术 1.集成电 路设计技术		XXXX 有限公司	XX 市/ 县									重新 认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营产品 (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企业所得 税主管县 (市、区) 税务机关	企业 注册类 型	出具研发费 专项审计(鉴 证)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出具高薪技 术产品收入(鉴 证)报告中介 机构名称	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 告中介机 构名称	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 告中介机 构名称	认定 类型	推荐 意见 (是或否)	不推荐 原因	备注 (市区企业 标注所在区)
3										连续 三次 认定			
4											其它 重新 认定		
5													

注：1.“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一栏应对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填写，对照到三级领域，例如“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 1.系统软件；一、电子信息技术（二）微电子技术 1.集成电路设计基础软件”；
 2.若申报领域中包含多个领域，均可以列出，例如“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 1.系统软件；一、电子信息技术（二）微电子技术 1.集成电路设计基础技术”；
 3.表中内容用 5 号宋体字填写，可多行设置，请勿改动表格样式；
 4.备注栏中，属于 2008 年以来首次申报的，标注“首次认定”；2022 年认定和重新认定通过的高企，今年重新申报的，标注“重新认定”；2019 年、2022 年通过认定，今年重新申报的，标注“连续三次认定”；目前不是高企但 2008-2021 年期间曾具备高企资格，重新申报的，标注“其它重新认定”；
 5.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即申请前的 365 天之内，含申报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问题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得上报。

附件 5

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实情况表

核查单位（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					
注册登记地址		现场考察地			
企业运营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主营产品（服务）情况	实际生产的主营产品（服务）与申请书中提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不一致请具体说明情况，实地考察企业主营产品（服务）为：				
创新能力与管理水平	研发场地情况（简单描述）				
	研发设备（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机构（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认定
	是否有研发费用辅助专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提供的管理制度是否全部在实际中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2024成果转化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2024研发项目	省级及以上项；地市及区县级项；企业自立项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情况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软著演示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	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备注：本表必须现场核实填写

核查人员（签名）：

联系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请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一) 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 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 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提交至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四) 承诺效力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 不实承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 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 核查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在认定工作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 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三、申请企业承诺

- (一) 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办理指南

请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部内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按以下流程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确认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点击“企业申报”，选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系统（以下简称“高企申报系统”），依次点击“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在线打印、签字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点击确认后，高企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点击打印（系统默认 A4 纸，正反打印）；

2. 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高企申报系统；

2.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同提交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